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808）

府法訴字第 1050254571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路○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違反教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5 日二中人字第 105000187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為行政契約。…公立學校教師於聘任後，如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不僅影響教師個人權益，同時亦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乃涉及重大公益事項。是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項各款法定事由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乃為維護公益，而對公立學校是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行政契約，以及是否繼續簽訂聘任教師之行政契約之自由與權利，所為公法上限制。…是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屬行政契約，自不適用普通法院救濟途徑，相關爭議自應『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又由於上開第 33 條前段規定『教師不願申

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是公立學校教師就學校有關教師個人之措施不服，得按其性質選擇循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途徑；或按其性質逕提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乃法律特別規定之救濟途徑及當事人就不同救濟途徑間之自由選擇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可資參照。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再按「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 20 條所規定之住所，係私法關係之意定住所，而依戶籍法所登記之住所則為法定住所，在設定意定住所之人未向行政機關聲明其通訊地址應以意定住所為之之前，行政機關為實施行政行為所為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之送達，當以戶籍法登記之法定住所為準，否則無以維繫法律秩序之安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形成。易言之，國人向戶籍機關登記其戶籍所在地，即有向行政機關通知其所在之意思，即使事後有所變更他遷，亦應主動向戶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若因當事人不願意辦理變更登記，其危險亦應由該當事人承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0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四、查本件訴願人前於原處分機關擔任代理教師兼訓育組長任職期間，因涉對學生當街施以巴掌之管教不當，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訴願

人之行為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決議，並報請本府核准，經本府 105 年 5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37158 號函核准解聘在案，原處分機關依法以 105 年 5 月 5 日二中人字第 1050001876 號函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於函文中載明救濟期間教示略以「說明：三、臺端對解聘案如有不服，得於接獲本文次日起 30 日內，依教師法第 29 條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向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擬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此函文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交由郵政機關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址即○○市○○區○○街○號○樓，於 105 年 5 月 9 日送達，有「○○○大廈管理委員會」蓋章收受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參照前揭訴願法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105 年 5 月 10 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訴願人現居於○○縣（本府 105 年 7 月 25 日收件訴願書及寄送信封參照），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準此，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5 年 6 月 12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應以其次日即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代之，又縱依前揭函文送達地址即訴願人戶籍地址位於○○市○○區，依同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4 日，訴願期間末日亦係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然訴願人遲至 105 年 7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收文日期章戳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所述其居住地址為○○縣○○鄉○○路○號，而非戶籍地址等語，參照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如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聲明其通訊地址應以意定住所為之，原處分機關為實施行政行為所為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之送達，當以戶籍法登記之法定住所為準，則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戶籍地址作為前揭函文之送達地址，尚無違誤，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